

上訴案第 203/202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019-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共犯），每項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以連帶責任方式向被害人賠償人民幣 95,600 元（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4 頁背頁）。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170-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以及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共犯），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以連帶責任方式向被害人賠償人民幣 47,965 元（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7 頁至第 45 頁背頁）。經與上述第 CR5-20-0019-PCC 號卷宗作刑罰競合後，合共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53-20-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

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本上訴是針對刑事起訴法庭（以下簡稱“被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批示（以下簡稱“被上訴批示”），具體內容為“在特別預防方面……誠然，對於經濟性質犯罪，倘被判刑人能夠展現其負責任及勇於承擔的態度，並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失，這樣至少在考量被判刑人是否已經真心悔改方面是有積極的意義的。然而，嫌犯入獄至今尚未有作出絲毫的賠償，在賠償的問題上，被判刑人完全是不積極的，正因如此，考慮到被判刑人入獄至今僅 2 年 2 個月，僅憑其現時的表現，並不足以證明其人格及價值觀已獲得徹底的矯正，現階段尚須更多時間的觀察，方能確信其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巨大金錢收益的誘惑，踏實地從事正當職業，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因此，法庭認為被判刑人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在一般預防方面……本案例中並未見有特殊情節足以大幅度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所服刑期尚不足以抵銷其行為之惡害，加上現時被害人的損失尚未得到絲毫的彌補，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可能給予不法分子錯誤信息，鼓勵更多潛在的不法分子前來澳門從事相關活動，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法庭認為本案例現時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

2.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故提起本上訴。

3. 在形式要件方面，上訴人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019-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170-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及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4. 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服滿所有刑期，並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之三分之二刑期。
5. 因此，上訴人毫無疑問地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假釋的形式要件。
6. 在實質要件方面，被判刑者除需符合形式要件外，仍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要件；
7.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現年 61 歲，內地居民，離婚，與前妻與有一名女兒，學歷為小學二年級，非為初犯，但首次入獄。
8. 上訴人在第 CR5-20-0170-PCC 號卷宗內申請分期支付，已支付 500 澳門元（見卷宗第 109 頁）。
9.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任何因違反獄規而被處罰的紀錄（見假釋檔卷宗第 88 頁）。
10. 上訴人於 2020 年 8 月申請參與廚房職訓，其後於 2021 年 3 月開始參加清潔職訓（見假釋檔案卷宗第 88 頁）。
11. 根據假釋報告，上訴人表示若獲批准假釋，將返回內地了解家

人情況，及計劃尋找食店方面的工作。

12. 上訴人曾透過信函表示，經過是次入獄的教訓，其已對所犯罪行作出反省及深感後悔，並保證出獄後至安分守己，不再做違法行為，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社會，待其重返社會後，會對被害人作出賠償，以彌補其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
13. 需指出的是，上訴人無法認同被上訴法院所認為“在賠償的問題上，被判刑人完全是不積極的”；
14. 上訴人的父母已過世，其兄弟及姐姐亦已病逝，而其唯一的親人女兒亦沒有與其聯絡，故上訴人並不能透過家人向被害人作出賠償，以及上訴人目前仍須在監獄內服刑，現時根本沒有條件向被害人作出賠償，而並非是被害人不願意及抱著不積極的態度；
15. 而上訴人亦表示倘若其成功獲得假釋後，將返回家鄉工作，並向被害人作出賠償。
16. 此外，上訴人亦不認同被上訴法庭所指“考慮到被判刑人入獄至今僅 2 年 2 個月，僅憑其現時的表現，並不足以證明其人格及價值觀已獲得徹底的矯正”；
17. 需指出的是，上訴人雖非為初犯，但是首次入獄服刑，即使其僅服刑 2 年 2 個月，亦已深感後悔，清楚明白其所作出行為的嚴重性。
18. 原審法庭不能僅考慮其服刑期間的長短，而忽略其作出犯罪行為後積極彌補的心態以及其服刑期間的人格的轉變，從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
19. 從保安及看守處報告可見，上訴人服刑期間的行為良好，表現可予以接受（見假釋檔案卷宗第 87 頁）；
20. 以及社工（技術員）透過其個人成長方面及重返社會方面進行

綜合分析，建議可考慮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早日重返社會及家庭（見假釋檔案卷宗第 95 頁）。

21. 在服刑期間，監獄中的跟進社工透過長期以來對上訴人的人格演變作出了直接的觀察，因此，社工的意見具有重要的考量價值。
22. 可見，對上訴人判處實際徒刑已達到特別預防的效果，上訴人已認識自己所犯罪行的錯誤及嚴重後果，並作出真誠及徹底的悔悟。
23. 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
24. 必需指出的是，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25. 並且，上訴人因本案而被判處刑罰以來也經過了一段時間，被判刑者再沒有涉及其他案件，行為良好。
26. 上訴人表示若能獲得釋放，其將會返回家鄉生活了解家人情況，且將從事飲食店方面的工作，顯然為出獄後的生活做好準備。
27. 此外，提早釋放上訴人除了能讓上訴人早日獲得自由外，亦使其早日與女兒團聚，更是有利於上訴人重新適應並融入社會。
28. 除此之外，上訴人是非本地居民，在出獄後需要立即離開本地區；
29. 根據本澳法律的規定，在本地區作出犯罪行為的非本地居民均會被禁止進入本澳一段長的時間；
30. 所以，上訴人出獄後在本澳犯法的概率非常低，即使上訴人獲得假釋亦不會影響澳門的法律秩序及社會的安寧。
31. 基於上述的理由，上訴人是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假釋要件，被上訴法庭應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綜上所述，現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上訴的所有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法庭，即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的決定，認定上訴人之假釋申請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要件，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檢察院經分析上訴人的理據、判刑卷宗內的犯罪情節、服刑後在獄中的表現、有關犯罪行為對社會秩序帶來的影響等方面後，認為上訴人的現況仍未符合假釋制度中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條件。總結認為被上訴法院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應予維持。

基於此，請求 法官閣下判處本上訴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o sociedade e da defesa do ordem jurídico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o pelo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019-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共犯)，每項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以連帶責任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a possibilidade de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Apesar do comportamento adequado durante o período d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prisão, ou seja, do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foi o recorrente,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2 anos e 9 meses, pela prática, na participação e com planos bem organizados, cometeu dois crimes de burla com valor elevado, envolvendo câmbio de moedas, perturbando seriamente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No caso sub judice, sendo o recorrente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entrou em Macau como turista, exercendo as actividades ilícitas neste território,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rigoros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o crime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á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s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não enxergamos qualquer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a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no art.º 56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 procedente.

方式向被害人賠償人民幣 95,600 元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4 頁背頁)。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170-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以及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共犯)，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以連帶責任方式向被害人賠償人民幣 47,965 元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7 頁至第 45 頁背頁)。經與上述第 CR5-20-0019-PCC 號卷宗作刑罰競合後，合共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上訴人 A 第二次申請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

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 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 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閱讀書籍。於 2020 年 8 月申請了獄中的廚房職業培訓及清潔職業培訓，於 2021 年 3 月開始參與了清潔職業培訓至今。在獄期間沒有參與學習課程。上訴人在獄中並沒有違規行為，其行為總評價為“良”，被列為“信任類”，獄方的社工及監獄長都對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肯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甚至可以認為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然而，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誠然，我們一直強調，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以至於人們產生某些罪行難以假釋的錯誤印象。而在本案中，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以旅客的身份來澳進行賭場周邊的以“換錢”為名的嚴重詐騙活動，從其犯罪的嚴重性以及其行為的“反社會”性來看，雖然僅僅涉及金錢的犯罪，但是所觸犯的俗稱“換錢黨”的詐騙犯罪活動在澳門最近甚囂塵上，一直沒有減少的跡象，這無疑對一般犯罪預防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對於澳門這個以旅遊業為主要的城市來說更是如此，對此類行為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上訴人在短短的一兩年的獄中服刑期間，囚犯沒有更出色的表現，以消磨其犯罪行為給這個社會帶來的影響，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單就犯罪的一般預防的因素，就已經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被上訴的決定應該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

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3 月 31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